

合同

编号：11N74524489420247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畜牧科学院畜牧业质量标准研究所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羊与羊毛羊绒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)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众安旭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沙依巴克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众安旭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众安旭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新疆众安旭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别克商务	-	-	品牌:	1	项	7000.00	7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7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柒仟元整				

二、租赁内容

1、车辆信息：别克商务；车牌号：新AV1S25。

2、租车费700元/天（柒佰元整），（包含租车费、司机费用）。

3、本次租车所行使路线为：

(1) 乌鲁木齐-昌吉州地区、巴州地区、阿克苏地区

4、具体出车时间及出车数量：

1) 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4日，共计10天。1辆车，费用为7000元人民币（大写为柒仟元整）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有权自主选择租用车辆。

2、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有权安排车辆的调配与使用（工作范围内）。

-
- 3、按期如数缴纳租金和押金。
 - 4、严格道守《车辆承租人须知》的义务。
 - 5、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并承担由于违法、违章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。
 - 6、租期内承担司机的食、宿、及车辆的油费、过路费等相关费用。

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为甲方提供证件齐全有效，状况良好的车辆。
- 2、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。
- 3、甲方违约，有权收回租赁车辆。
- 4、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负责连带责任。
- 5、协助甲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。
- 6、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，有权以甲方押金和其他抵押物抵缴租金。
- 7、要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行程安排，相互团结，不得酗酒打闹，保证安全驾驶。
- 8、行车途中要遵守交通规则，若发生违规行为，有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其它

- 1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（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）。
- 2、本协议自签协议之日起，自行生效，如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直至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裁定执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众安旭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解飞

地址：

地址：克东街151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519911199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北京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004015470000671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